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曄蓉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王以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紹琥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樓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偽證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28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139號、第11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164號及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紹琥所犯偽證罪所處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紹琥處有期徒刑伍月。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潘曄蓉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

01 庭，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57頁至第167頁、第179
03 頁至第186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
04 判決。

05 二、審理範圍：

0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07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08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09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0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
11 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
12 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
13 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
14 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15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16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
17 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
18 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
19 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
20 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
21 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22 (二)本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上訴人潘曄蓉之辯護人
23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希望從輕量刑等
24 語，上訴人吳紹琥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針對量刑部
25 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66頁)，
26 均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27 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28 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
29 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論知刑是否妥適，核先
30 敘明。

31 三、被告2人上訴意旨：

01 (一)被告潘曄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實
02 嫌過重等語。

03 (二)被告吳紹琥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應有刑
04 法第17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
05 月，且未為緩刑諭知，顯屬過重等語。

06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7 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08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09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吳紹琥於112年3月9日檢察官訊
10 問時就其所涉偽證犯行自白，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8164號卷第48頁），
12 而其所為虛偽陳述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
13 2年度台上字第3158號判決確定，有被告潘曄蓉之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82頁），即合於上開
15 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6 五、駁回上訴及量刑撤銷改判理由：

17 (一)駁回上訴部分(即被告2人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
18)：

19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0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21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2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23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4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25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6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7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8 2.被告潘曄蓉部分：

29 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潘曄蓉明知違反藥事法，仍為脫免罪
30 責，與被告吳紹琥謀議進而共同為前揭犯行，有損於檢察官
31 案件偵查之正確性，誠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潘曄蓉犯後於本

01 院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暨其於本院原審訊問時陳稱：目前
02 無業，收入來源靠社會局補助，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須扶
03 養2名分別為7歲、11歲之子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4 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
06 之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
07 不當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被告潘曄蓉執前揭上訴
08 意旨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3.被告吳紹琥部分：

10 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吳紹琥具備醫師資格，明知醫師非親自
11 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僅為使被告
12 潘曄蓉逃脫刑事追訴，竟虛偽登載前揭文書，自應予非難。
13 復考量被告吳紹琥犯後於本院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暨其於
14 本院原審訊問時陳稱：現為內科醫師，主要工作是在北部地
15 區的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巡診並開立處方，其做這工作約
16 6年，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多萬元，台大醫學系畢業
17 之最高學歷，須扶養2名分別為9歲、13歲之子女之智識程度
18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9 狀，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
20 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21 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被告吳紹琥執前揭上訴意旨提起
22 此部分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吳紹琥所犯偽證罪部分)：

- 24 1.原審就被告吳紹琥所犯偽證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
25 未審酌被告吳紹琥於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
26 情，未適用刑法第172條規定酌減其刑，容有未恰。被告吳
27 紹琥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關
28 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29 將原判決此部分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30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紹琥偽證之行為有使
31 審判機關發生錯誤之危險性，對裁判正確性公益之傷害甚

01 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之刑。

04 (三)辯護人固為被告吳紹琥之利益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按，受2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
07 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8 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9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0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
11 文。惟查，被告吳紹琥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本
12 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7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13 金5萬元，於113年4月2日確定等情，有被告吳紹琥之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按上說明，顯與前述宣告緩刑之要件不
15 合，自不得給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23 法官 葉詩佳

24 法官 翁毓潔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陽雅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